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杭环拱评批[2022]28 号

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送件单位 | 杭州百思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|
| 项目名称 | 杭州百思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|
| <p>批复意见</p> <p>你单位《关于要求对杭州百思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审批的函》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环保法律法规，经研究，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：</p> <p>一、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钜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杭州百思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、其它相关材料，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，同意《报告表》结论。</p> <p>二、项目位置及内容：项目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学院北路 956 号一层、964 号一层开设宠物医院，面积 138.8154M²。医院主要接收犬类、猫类诊疗，其中三腔手术主要对象为猫等宠物（不含犬类）。</p> <p>三、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“三同时”建设的依据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</p> <p>（一）项目雨污分流，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排放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。</p> <p>（二）做好废气防治工作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控制措施，确保废气排放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中相应标准。</p> <p>（三）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，确保噪声排放达到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中相应功能区排放标准。</p> <p>（四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，及时委托外运；危险废物按规范暂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；</p> <p>四、按规范进行项目信息公开。</p> <p>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</p> | |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杭环拱评批[2022]28号

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送件单位 | 杭州百思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|
| 项目名称 | 杭州百思特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|
| <p>批复意见</p> <p>重大变动的，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重新审核。在项目建设、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，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</p> <p>以上意见和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、建设、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在项目投入使用前，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使用。</p> | |
| 抄送 | |

2022年12月27日